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10 樓 1011 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兼召集人政騰

紀錄：歐科員怡君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1. 列管事項編號 1 至 編號 3，解除列管。

2. 洽悉。

(二)案由：本會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案由：本會主管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概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案由：有關本會畜產試驗所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肯定各項推動及辦理情形。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4 年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1)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2 部分：「本會林務局結合原住民部落社區協助加強森林保護及林區巡護工作，

目前已結合 15 個原住民部落執行中，原住民人數計 242 人，其中男性 205 人、女性 37 人。另社區巡守人力係由社區自行調配及運用，並無性別差異之影響。」一節，請本會林務局瞭解造成男性及女性人力落差因素，並請研議如何鼓勵女性擔任社區巡守人力。另請刪除「另社區巡守人力係由社區自行調配及運用，並無性別差異之影響。」。

(2)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4 部分：

- ①請本會輔導處、漁業署、農田水利處研議更積極的誘因來鼓勵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員，使女性在理監事中所占比例提高，並請派員參加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會員大會，在會中宣導性平意識。
- ②農田水利會部分：「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每 4 年舉行……女性比例逐屆增加」一節，女性比例並未逐屆增加，請酌修文字。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3，請本會農業金融局就農民經營改善貸款的貸款要件檢視男女比例落差因素。
- (2)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 7，請本會輔導處將本會建置之家事管理員研習學員資料庫作更有效的利用，例如：可提供給長期照顧機構。

3.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洽悉。

4.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洽悉。

5.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洽悉。

6.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2 與具體行動措施 7 及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 2，請林務局就第 10 屆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女性比例不足三分之一一節，

修正女性比例不足之理由。

(2)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3，請林務局將辦理情形第三點、第四點整合後再精簡文字。

(3)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 2，請科技處將辦理情形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4)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 3、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1. 及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 1，請林務局再行檢視所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公廁所設置之男女廁所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內男女公廁比例，並請酌修文字。

(5)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 5，請水土保持局針對 104 年預期目標填報本年度 1-6 月辦理情形。

(6)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1，「在有機農戶……有增加趨勢」一節，所謂趨勢係指長時間比較，惟填報資料僅本年度 2 月及 4 月相較，請酌修文字。

7. 請各機關(單位)配合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並於本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班前提供修正資料予本會人事室；請本會人事室於 6 月 18 日(星期四)前確認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各篇回覆予各彙總窗口；請各彙總窗口於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登入系統填報。

(二)案由：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本會分工表，提請討論。

決議：

1. 修正本會分工表如附件 1，餘照案通過。

2. 由彙整單位(本會企劃處及本會人事室)至線上系統填報資料，請各主辦及協辦機關(單位)依附件 2 時程表，適時提供相關資料。

3. 請本會所屬各機關自行評估是否成立性別專案小組：

(1)若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請就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並定期開會(1 年 3 次以上)。

- (2)若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仍須針對性別平等機制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並在署(局、所、場)務會議或主管會議中定期增加性別平等議案進行討論(1 年 3 次以上)。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本會分工表)

機關名稱：

資料填報期間：103 年至 104 年 6 月。

基本資料：(本大項所填資料均含所屬機關) 負責彙整：本會人事室
協辦機關：本會所屬各機關

壹、

統計時間點：○○○年○○月○○日

一、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軍官人員)：_____人：男_____人(占 %)；
女_____人(占 %)。

表 1-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二級機關 (單位： 人)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身分別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男： %				男： %				男： %			
性別比率	女： %				女： %				女： %				女： %			

表 1-2：各官等人數統計表：所屬機關(請分表羅列，每一機關 1 表，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單位： 人)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身分別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男： %				男： %				男： %			
性別比率	女： %				女： %				女： %				女： %			

二、組織圖

(一)單位層級(含機關內部及所屬機關)。(組織圖)

(二)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單位	官職等	姓名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性別業務承辦人			

三、機關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一)委員會(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委員會名稱	委員人數	男	女	是否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二)國公營事業(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國公營事業名稱	董事			監事			是否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三)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名稱	董事			監事			是否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 是 ☐ 否	說明：(附加檔案)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 是 ☐ 否	說明：(附加檔案)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 是 ☐ 否	說明：(附加檔案)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 是 ☐ 否	(附加檔案)

(二)案件類型、數量、統計。(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案件類型			(附加檔案)
案件數量			(附加檔案)
統計資料			(附加檔案)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貳、自我評量分數

填表說明：各部會(係指「二級機關」)；各機關(係指「二級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一、基本項目	24			彙整：本會人事室
(一)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專責人員 2 人以上 4 分、專責人員 1 人 3 分、兼辦人員 3 人以上 2 分、兼辦人員 2 人以下 1 分)	4			主辦：本會人事室
(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10			主辦：本會人事室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 (4 種以上 4 分、3 種 3 分、2 種 2 分、1 種 1 分)				協辦：本會人事室 及所屬各機關
2.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有，文宣種類 4 項以上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6 分、 有，文宣種類 3 項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5 分、 有，文宣種類 2 項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4 分、 有，文宣種類 1 項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3 分、 有，文宣種類 4 項以上但宣導內容僅部分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2 分、 有，文宣種類 1-3 項但宣導內容僅部分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1 分)				協辦：本會各單位 及所屬各機關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10			主辦：本會人事室
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包含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主流化)。 (1)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機關比率： 達 90% 以上 2 分、80%-89% 1.5 分、70%-79% 1 分、60%-69% 0.5 分、未達 60% 0 分。 (2)所屬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機制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 ①有(達 90% 以上 2 分、80%-89% 1.5 分、70%-79% 1 分、60%-69% 0.5 分) ②無 0 分。 (3)所屬一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有定期開會(1 年 3 次)：全部均有定期開會 1 分、僅部分定期開會 0.5 分、無 0 分。				協辦：本會所屬各機關
註：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1. 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平機制之機關比率：例如：○○部共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5 個機關均有推動性平機制，則達 100% 獲 2 分；僅 4 個機關推動則達 80% 獲 1.5 分，以此類推。 2.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3. 若無所屬機關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2. 鼓勵與結合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 (1)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是 3 分、否 0 分。 (2) 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之實質內容。 ① 有落實且成效良好 2 分、 ② 有推動但成效尚可 1 分、 ③ 沒有推動 0 分。				彙整：本會輔導處 協辦：本會農田水利處 協辦：本會漁業署
小 計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8			彙整：本會人事室
(一) 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 1. 部會填報情形：每次均如期 1 分、逾期 0 分	4			主辦：本會人事室
2. 本院性平處及委員建議參採情形：80% 以上參採 3 分、60-79% 參採 2 分、40-59% 參採 1 分、未達 40% 參採 0 分。 註： 1. 建議項次參採情形： $(\text{參採項次} / \text{建議項次}) \times 100$ 。 2. 本項係以 10 月所填報之「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為主。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4. 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建議事項，機關認為無法參採時，可具體說明無法執行之理由，經性平處同意後扣除該項建議。				主辦：本會性平綱領各篇窗口
(二) 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是 3 分、否 0 分。 註： 本項所指之「計畫」不包含「(103-106) 年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3			主辦：本會性平綱領各篇窗口
(三) 各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	5			主辦：本會性平綱領各篇窗口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90%以上 5分；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80-89% 4分；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70-79% 3分；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60-69% 2分；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50-59% 1分；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未達 50% 0分 註： 1. 本項係以 10 月所填報之「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為主。 2. 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與目標達成度之高低分成 0-3 分，分別給分後換算(各項次之得分加總/總具體行動措施項次÷3)×100。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四)各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年度成果。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90%以上 6分；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80-89% 5分；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70-79% 4分；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60-69% 3分；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50-59% 2分；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40-49% 1分；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未達 40% 0分； 註： 1. 本項係以 2 月所填報之「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辦理情形」為主。 2. 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與目標達成度之高低分成 0-3 分，分別給分後換算(各項次之得分加總/總具體行動措施項次÷3)×100。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6			主辦：本會性平綱領各篇窗口
小計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16			彙整：本會企劃處
(一)各部會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 針對每一項未來推動辦理情形檢視，並依下列指標計算得分： 1. 針對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是否均已規劃具體做法，如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等： (1)已有 90%以上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4分； (2)已有 80%-8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3.5分；	7			主辦：本會企劃處 協辦：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3)已有 70%-7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3 分； (4)已有 60%-6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2.5 分； (5)已有 50%-5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2 分； (6)已有 40%-4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1.5 分； (7)已有 30%-3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1 分； (8)已有 20%-2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0.5 分； (9)未達 20%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0 分； 2. 訂定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1)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高 3 分； (2)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中 2 分； (3)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低 1 分； 註： 1. 如國家報告中之主辦項目涉及法案修訂，該法案之法制程序為「自本院送立法院審議」即視為完成。 2. (已有規劃具體計畫或作法○項/未來努力方向所有項次)×100%。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二)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1. 針對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是否均已規劃具體做法，如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等，並已可預期辦理成果： (1)已有 90%以上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3 分； (2)已有 80%-8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2.5 分； (3)已有 70%-7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2 分； (4)已有 60%-6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1.5 分； (5)已有 50%-5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1 分； (6)已有 40%-4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0.5 分； (7)未達 40%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0 分； 2. 訂定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1)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高 3 分； (2)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中 2 分； (3)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低 1 分。 註： 1. 如為落實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如內政部擬訂「生命禮儀(婚喪、出生、成年)檢討計畫」，檢視禮俗中性別刻板觀念，並宣導現代性別平等禮儀，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	6			主辦：本會企劃處 協辦：本會法規會 本會輔導處 本會農水處 本會漁業署 本會水保局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2. (已有規劃具體計畫或作法○項/總結意見應辦理之所有項次)×100%。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三)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1 分 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 分 無成效 0 分。 註： 1. 各部會可自行列舉 3 項以上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包含法規檢視建議統計項目及其他業務統計項目)，具體說明如何改進，以降低性別落差。(每項最高 1 分，最多至 3 項以上為 3 分) 2. 舉例說明： ○○部推動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法規檢視表顯示，101 年培訓廣告服務業中高階人才性別統計落差為 40%(男 70%：女 30%)，本部業將逐年縮小性別落差納入計畫目標(KPI)，並要求承辦訓練機構注意招生比例，103 年性別落差為 32%。	3			主辦：本會法規會 協辦：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小 計				
四、性別主流化實施	42			彙整：本會企劃處
(一)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	3			主辦：本會企劃處
年度推動成果。(各部會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比率： (達成度 90%以上 3 分；達成度 80%-89% 2 分；達成度 70%-79% 1 分；達成度未達 70% 0 分) 註：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二)各部會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7			主辦：本會統計室
1. 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0 項以上 2 分；6-9 項 1 分；1-5 項 0.5 分；0 項 0 分)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超過 80%以上指標有提供時間數列者 1 分；50-79%指標有提供者 0.5 分；30%-49%指標有提供者 0.25 分；未達 30% 0 分) 註：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7 篇以上 2 分；4-6 篇 1 分；1-3 篇 0.5 分；0 篇 0 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4. 確實按季通報「性別統計專區」情形。 (有確實按季通報 1 分；未確實通報 0 分)				
5. 性別統計網頁使用友善情形。 (針對機關性別統計網頁之架構、蒐尋及連結便利性、統計資料即時性、指標及統計分析質量等綜合考量。(最高 1 分))				
(三)各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3			主辦：本會會計室
性別預算 (符合 3 項條件 3 分；符合 2 項條件 2 分；符合 1 項條件 1 分；未符合任何條件者 0 分) 1. 各機關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是否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2. 各機關擬編年度概算時，是否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3. 機關是否依規定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於年度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前，提送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四)各部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機關如無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5			主辦：本會企劃處 協辦：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性別影響評估 1. 報本院之法律案或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率。^{2 分} 得分=建議項數參採比率×配分 舉例說明：如建議項數參採率達 98%，本題配分 2 分，則得分為 98%×2 分=1.96 分。				
2.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民間專家學者全部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為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1 分；民間專家學者僅部分符合上述人員者 0.5 分)				
3. 其餘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含非中長程個案計畫)^{2 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五)各部會高階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6			主辦：本會人事室
1.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3分} 得分=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配分 註： 1. 高階主管係指 9 職等以上。 2. 舉例說明：如參訓比率達 98%，本題配分 3 分，則得分為 98%×3 分=2.94 分				
2. 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職員總數之比率。 ^{3分} 得分=職員參訓比率×配分 舉例說明：如參訓比率達 98%，本題配分 3 分，則得分為 98%×3 分=2.94 分				
(六)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4			主辦：本會人事室
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 （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 1 分；僅親自主持 1 次 0 分） 註：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首長及副首長均可擔任召集人。				
2. 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且每次會議有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情形。 （報告案或討論案 4 案以上 2 分；3 案 1.5 分；2 案 1 分；1 案 0 分）				
3.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每次均有公告上網 1 分；僅部分公告上網 0 分）				
(七)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4			主辦：本會人事室
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100%達成 2 分；達成度 90%-99% 1.5 分；達成度 80%-89% 1 分；達成度 70%-79% 0.5 分；達成度未達 70% 0 分） 註：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2.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1)財團法人：董事達成度達 50%以上 0.5 分；監事達成度達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80%以上 0.5 分 (2)國公營事業：董事達成度達 50%以上 0.5 分；監事達成度達 80%以上 0.5 分 (機關如無本項之財團法人或國公營事業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如僅有(1)或(2)其中之 1 者，則未計分之項目亦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八)各部會晉用所屬機關首長、部會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10			主辦：本會人事室
1. 各部會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及委員之比例。 (1)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女性比例。2.5 分 (2)本部會內女性比例代表性係數。6.25 分 ①本部會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比例。2.5 分 ②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級非主管比例。1.25 分 ③本部會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比例。1.25 分 ④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比例。1.25 分 註：1. 如無所屬機關，則僅計算該部會。 2.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3. 一級單位主管(如：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4. 二級單位主管(如：內政部民政司地方行政科科长)。 5. 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 6. 僅計算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	8.75			協辦：本會所屬各機關
2. 各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1.25 分 得分=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配分 註： 1. 高階主管係指 9 職等以上；中階主管係指 8 職等以上。 2. 舉例說明：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本題配分 1.25 分，則得分為 98%×1.25 分=1.23 分	1.25			協辦：本會所屬各機關
小 計				
五、加分項目(請自行列舉) 每項最高加2分	10			彙整：本會人事室
				主辦：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六、扣分項目				彙整：本會人事室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負責填列單位
第 1 項至第 5 項每項扣 2 分，第 6 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主辦：本會人事室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主辦：本會人事室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主辦：本會人事室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主辦：本會人事室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主辦：本會企劃處
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主辦：本會企劃處 協辦：本會法規會
7.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主辦：本會法規會
小 計				
總 分				

參、創新方案 負責單位：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各部會(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得自行申請參選。

項目	配分	自評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20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20	
4. 創意性。	30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20	
總分	100	

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

考核對象：各部會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一、基本項目 (24 分)	(一)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1. 各部會總對外窗口(第一層窗口：單位、人力配置、職稱) 2. 是否有辦理性別平等專責人員/兼辦人員。	1. 專責人員： ①專責人員 2 人以上且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4 分 ②專責人員 1 人且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3 分 2. 兼辦人員： ①兼辦人員 3 人以上辦理性平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 3 成以上。2 分 ②兼辦人員 2 人以下辦理性平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 3 成以上。1 分 (實地考核時，酌以面談。)	工作內容：	4	
	(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平面、廣播、網頁、影音、座談會、說明會、活動…等)。 2.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1. 4 種以上 4 分；3 種 3 分； 2 種 2 分；1 種 1 分。 2. ①有，文宣種類 4 項以上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6 分 ②有，文宣種類 3 項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5 分 ③有，文宣種類 2 項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4 分 ④有，文宣種類 1 項且宣導內容符合性		10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別平等意識 3分 ⑤有，文宣種類 4 項以上但宣導內容部分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2分 ⑥有，文宣種類 1-3 項但宣導內容部分符合性別平等意識 1分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包含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主流化)。 2. 鼓勵與結合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具性別平等之相關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項目等。	1. (1)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機關比率： (達 90%以上 2分、80%-89% 1.5分、70%-79% 1分、60%-69% 0.5分、未達 60% 0分。) (2)所屬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機制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 ①有(達 90%以上 2分、80%-89% 1.5分、70%-79% 1分、60%-69% 0.5分) ②無 0分。 (3)所屬一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有定期開會(1 年 3 次)： ①全部均有定期開會 1分、 ②僅部分定期開會 0.5分、 ③無 0分。 2. (1)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試評鑑或考核指標： 是 3分；否 0分。		10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2)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之實質內容。 ①有落實且成效良好 2分 ②有推動但成效尚可 1分 ③沒有推動 0分 (請提供考核項目內容佐證) 註： 1. 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平機制之機關比率：例如：○○部共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5 個機關均有推動性平機制，則達 100%獲 2 分；僅 4 個機關推動則達 80%獲 1.5 分，以此類推。 2.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3. 若無所屬機關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8 分)	(一)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	1. 各部會填報作業情形。 2. 本院性平處及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1. 每次均如期 1分；逾期 0分 2. 本院性平處及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①80%以上參採 3分、 ②60-79%參採 2分、 ③40-59%參採 1分、 ④未達 40%參採 0分。		4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註： 1. 建議項次參採情形：(參採項次/建議項次)×100。(分為「參採」、「部分參採」及「未參採」選項，其中參採=1；部分參採=0.5) 2. 本項係以 10 月所填報之「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為主。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4. 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建議事項，機關認為無法參採時，可具體說明無法執行之理由，經性平處同意後扣除該項建議。			
	(二)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是 3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否 0 分 註： 本項所指之「計畫」不包含「(103-106)年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三)各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	1.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90% 以上 5 分； 2.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80-89% 4 分； 3.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70-79% 3 分； 4.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60-69% 2 分； 5.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 50-59% 1 分； 6. 所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達成度未達 50% 0 分； 註： 1. 本項係以 10 月所填報之「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為主。 2. 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與目標達成度之高低分成 0-3 分，分別給分後換算(各項次之得分加總/總具體行動措施項次÷3)×100。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5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四)各部會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出之成果	年度成果。	1.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90%以上 6 分； 2.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80-89% 5 分； 3.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70-79% 4 分； 4.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60-69% 3 分； 5.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50-59% 2 分； 6.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 40-49% 1 分； 7. 預期目標之達成率未達 40% 0 分； 註： 1. 本項係以 2 月所填報之「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辦理情形」為主。 2. 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與目標達成度之高低分成 0-3 分，分別給分後換算(各項次之得分加總/總具體行動措施項次÷3)×100。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6	
三、各部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一)CEDAW 國家報告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	國家報告內未來推動方向已完成之項目完成度做為考核基準	1. 針對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是否均已規劃具體做法，如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等： (1) 已有 90%以上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4 分； (2) 已有 80%-8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3.5 分； (3) 已有 70%-7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		7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簡稱 CEDAW) (16 分)			做法 3 分； (4)已有 60%-6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2.5 分； (5)已有 50%-5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2 分； (6)已有 40%-4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1.5 分； (7)已有 30%-3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1 分； (8)已有 20%-2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0.5 分； (9)未達 20%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0 分； 2. 訂定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1)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高 3 分； (2)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中 2 分； (3)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低 1 分； 註： 1. 如國家報告中之主辦項目涉及法案修訂，該法案之法制程序為「自本院送立法院審議」即視為完成。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2. (已有規劃具體計畫或作法○項/未來努力方向所有項次)×100%。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二)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已完成之項目完成度做為考核基準。	1. 針對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是否均已規劃具體做法，如訂有計畫、方案、措施等，並已可預期辦理成果： (1) 已有 90%以上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3 分； (2) 已有 80%-8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2.5 分； (3) 已有 70%-7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2 分； (4) 已有 60%-6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1.5 分； (5) 已有 50%-5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1 分； (6) 已有 40%-49%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0.5 分； (7) 未達 40%之項目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0 分； 2. 訂定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1) 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高 3 分；		6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2)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中 2分； (3)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低 1分。 註： 1. 如為落實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如內政部擬訂「生命禮儀(婚喪、出生、成年)檢討計畫」，檢視禮俗中性別刻板觀念，並宣導現代性別平等禮儀，所訂定之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 2. (已有規劃具體計畫或作法○項/總結意見應辦理之所有項次)×100%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三)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	(1)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1 分。 (2)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 分。 (3)無成效 0 分。 註： 1. 各部會可自行列舉 3 項以上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包含法規檢視建議統計項目及其他業務統計項目)，具體說明如何改進，以降低性別落差。(每項最高 1 分，最多至 3 項以上為 3 分)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2. 舉例說明： ○○部推動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法規檢視表顯示，101 年培訓廣告服務業中高階人才性別統計落差為 40%(男 70%：女 30%)，本部業將逐年縮小性別落差納入計畫目標(KPI)，並要求承辦訓練機構注意招生比例，103 年性別落差為 32%。			
四、性別主流化實施 (42 分)	(一)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	年度推動成果。(各部會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推動成果目標達成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比率： ①達成度 90%以上 3 分 ②達成度 80%-89% 2 分 ③達成度 70%-79% 1 分 ④達成度未達 70% 0 分 【計算方式：(當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數)/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全部項目數×100%】 註：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3	
	(二)各部會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1. 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	1. ①10 項(含)以上 2 分 ②6-9 項 1 分 ③1-5 項 0.5 分 ④0 項 0 分		7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4. 確實按季通報「性別統計專區」情形。 5. 性別統計網頁使用友善情形。	2. ①超過 80%指標有提供時間數列者 1 分 ②50-79%指標有提供者 0.5 分 ③30-49%指標有提供者 0.25 分 ④未達 30% 0 分 3. ①7 篇以上 2 分 ②4-6 篇 1 分 ③1-3 篇 0.5 分 ④0 篇 0 分 4. ①有確實按季通報主計總處 1 分 ②未確實通報 0 分 5. 針對機關性別統計網頁之架構、蒐尋及連結便利性、統計資料即時性、指標及統計分析質量等綜合考量。 (最高 1 分) 註：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三)各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性別預算： 1. 各機關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是否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建議，於	①符合評核指標內容 3 項條件者 3 分 ②符合評核指標內容 2 項條件者 2 分 ③符合評核指標內容 1 項條件者 1 分 ④未符合評核指標內容任何條件者 0 分		3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2. 各機關擬編年度概算時，是否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3. 機關是否依規定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於年度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前，提送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註：如機關無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致無該項評核標的者，<u>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u>			
	(四)各部會辦理中長程個	性別影響評估： 1. 報本院之法律案或計畫	1. 報本院之法律案或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率。		5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率。 2.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3. 其餘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含非中長程個案計畫) (機關如無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① 得分=建議項數參採比率×配分 2 分。 ② 舉例說明：如建議項數參採率達 98%，本題配分 2 分，則得分為 98%×2 分=1.96 分。 2. ① 民間專家學者全部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為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1 分 ② 民間專家學者僅部分符合上述人員者 0.5 分 3. 其餘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含非中長程個案計畫) 2 分			
	(五)各部會高階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1.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2. 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職員總數之比率。 註： 1. 「高階主管人員」：係指擔任	1. 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3 分 【比率：(高階主管參訓人數/高階主管總數)×100%】 得分=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配分 2. 職員參訓比率：3 分 【比率：(職員參訓人數/職員總數)×100%】 得分=職員參訓比率×配分		6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u>薦任第9職等以上</u>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之公務人員。 2. 職員：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 3.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係指依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團體討論等相關訓練。	舉例說明： ①如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達98%，本題配分3分，則得分為98%×3分=2.94分 ②如職員參訓比率達98%，本題配分3分，則得分為98%×3分=2.94分			
	(六)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 2. 每4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且每次會議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案件數。 3.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註：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首長及副首長均可擔任召集人。	1. ①每年親自主持2次以上 1分 ②僅親自主持1次 0分 2. ①報告案或討論案4案以上 2分 ②報告案或討論案3案 1.5分 ③報告案或討論案2案 1分 ④報告案或討論案1案 0分 3. ①會議紀錄每次均有公告上網 1分 ②會議紀錄僅部分公告上網 0分		4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七)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 2.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 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者外，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機關如無本項之財團法人或國公營事業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如僅有(1)財團法人或(2)國公營事業其中之一者，則未計分之項目亦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1. ①100%達成 2分 ②達成度 90%-99% 1.5分 ③達成度 80-89% 1分 ④達成度 70-79% 0.5分 ⑤達成度未達 70% 0分 【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 註：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2. (1)財團法人： ①董事達成度達50%以上 0.5分； ②監事達成度達80%以上 0.5分 【董事達成度： (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50%】 【監事達成度： (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80%】 (2)國公營事業： ①董事達成度達50%以上 0.5分		4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②監事達成度達 80%以上 0.5 分 【董事 達成度： (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公營事業個數)*100≥50% 】 【監事 達成度： (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公營事業個數)*100≥80% 】			
	(八)各部會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1. 各部會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及委員之比例。 8.75 分 2. 各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例。 1.25 分 比例達 100%者，100 分；達 99%者，99 分；達 98%者，98 分，依此	1. (1)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女性比例。 2.5 分 $E3 = (E1 \text{ 女性} / E2 \text{ 總數}) \times 100\%$ $E2 \text{ 總數} = \text{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得分 = $E3 \times 2.5$) (2)本部會內女性比例代表性係數。 6.25 分 ①本部會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比例。 2.5 分 $F3 = (F1 \text{ 女性} / F2 \text{ 總數}) \times 100\%$ $F \text{ 係數} = F3 / \text{女性比率}$ (得分 = $F \times 2.5$) ※「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副首長（不含政務副首長）○人、幕僚長○人、一級單位主管○人，合計○人，其中○		10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類推。 註： 1. 如無所屬機關，則僅計算該部會。 2. ①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不含副首長及二級以下機關首長。 ②「女性」欄位請填「現有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女性人數」，「總數」欄位請填「現有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男女總數」，比率將由系統自動計算。 3. ①「副首長、幕僚長」：如內政部次長、主任秘書。 ②「一級單位主管」：係指機關內部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簡任主管及薦任主管人員，包含職務跨列簡任或薦任主管、組織法規所明定之兼任主管（業務及幕僚單位），如內政部民政司	人為女性。 ②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級非主管比例。1.25 分 $G3 = (G1 \text{ 女性} / G2 \text{ 總數}) \times 100\%$ $G \text{ 係數} = G3 / \text{女性比率}$ (得分 = $G \times 1.25$) ※「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副幕僚長○人、參事○人、技監○人、專門委員○人、簡任視察○人、簡任秘書○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簡任非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 ③本部會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比例。1.25 分 $H3 = (H1 \text{ 女性} / H2 \text{ 總數}) \times 100$ $H \text{ 係數} = H3 / \text{女性比率}$ (得分 = $H \times 1.25$) ④本部會及所屬一級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比例。1.25 分 $I3 = (I1 \text{ 女性} / I2 \text{ 總數}) \times 100$ $I \text{ 係數} = I3 / \text{女性比率}$ (得分 = $I \times 1.25$)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司長；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 ③「女性」欄位請填「本機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中女性人數」，「總數」欄位請填「本機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比率將由系統自動計算。 4. ①「簡任級非主管」：如單位副幕僚長（如副秘書長）、參事、技監、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 ②「女性」欄位請填「現有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總數」欄位請填「現有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比率將由系統自動計算。 5. ①「二級單位主管」：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一級單位主管下設直屬主管人員，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	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1.25 分} 得分=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配分。 $J3 = (J1 \text{ 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 / J2 \text{ 本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 \times 100$ (得分=J3×1.25) 舉例說明： 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本題配分 1.25 分，則得分為 98%×1.25 分=1.23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規劃處第1科科长等。 ②「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 ③「女性」欄位請填「現有二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總數」欄位請填「現有二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比率將由系統自動計算。 7.「女性」欄位請填「現有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總數」欄位請填「現有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男女總數」，比率將由系統自動計算。<u>(僅計算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u>。 7.①「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8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之女性公務人員。 ②「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 <u>薦任第8職等以上公務人員</u> 之2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				
五、加分項目 (10分)	提供加分題項供各部會加分。	舉例： 1. 核心業務範圍內針對性別不平等之改善作為。 2. 國際交流及國內推廣。 3.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含督導民間企業團體營造性別平等友善家庭職場之成效) 4. 國家報告(如：新增暫行特別措施) 5.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研發與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每項最高2分，最高可加至10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10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6. 辦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委託研究。 7. 主動協助地方政府推廣及落實性別平等之作為。 8. 主動提供優良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且經本處採納及公開。 9. 有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10.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11. 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主責機關之推動情形。 12. 接受考核試辦計畫之機關。 13. 跨機關合作方案、措施。 14. 其他。				
六、扣分項目	未辦理及未處理左列項目，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	註： 有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修正完成時點之認定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1-6 項違反規定每項扣 2 分,第 7 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予以扣分。	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將排除立法院審議階段，修正完成時點認定標準如下： 1. 法律案：以送請立法院審議認定為修正完成。 2. 命令：原則以發布認定為修正完成，如授權該命令之母法受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影響，則不予扣分。 3. 行政規則及措施：以函頒認定為修正完成。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得分
		條)。 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7.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字數上限 字)	配分
創新方案 100 分	創新方案 (創新獎)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 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20 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20 分 4. 創意性。30 分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 分		100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本會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提供資料時程表

內容	配合辦理事項	各機關(單位)提供資料時程
書面成果報告	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本會分工表(如附件 1, 第 1 頁至第 34 頁)。請主、協辦單位將資料填寫後送彙整單位, 彙整單位請將各自負責部分於系統內上線填報完畢後, 再將相關資料 e-mail 送本會人事室(填報時程: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1. 請協辦單位將資料於 7/6 前送主辦單位。 2. 請主辦單位將資料於 7/9 前送彙整單位。 3. 請彙整單位於 7/14 前上線填報完畢/整卷完畢, 並送本會人事室。
實地考核整卷資料	請本會主、協辦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彙整單位, 彙整單位整卷後送本會人事室。	
實地考核簡報	需按照考核架構製作 20 分鐘簡報, 由人事室先行製作簡報架構提供給主、協辦單位, 並請主、協辦單位製作各自簡報部分, 請由彙整單位彙整後送至本會人事室。	1. 請人事室於 7/22 前將簡報架構送彙辦單位, 彙整單位再給主、協辦單位。 2. 請協辦單位於 7/24 前將簡報製作完畢送主辦單位。 3. 請主辦單位於 7/28 前將簡報製作完畢送彙整單位。 4. 請彙整單位於 7/30 前將簡報製作完畢並送本會人事室。
實地考核當天	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有涉及相關業務者派員出席參加。	8 月至 10 月實地考核(依性平處指定日期)。
創新方案	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可自行研提項目參加評選。	請有意參加評選之單位(機關)將自行研提項目於 7/14 前將書面成果報告、電子檔送本會人事室。